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音樂藝術(高中音樂)(9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九十一、九十二學年度適用: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 (領域、主修專長) 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(三)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	學分	(台中(三)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 備註
	一、領域核心課程	1 1	
音樂藝術	美學	2	必備
I N S M	藝術概論	2	必備
高中音樂	二、領域內其他專門課程		. 174
	視覺藝術領域專門課程	4	必備
	表演藝術領域專門課程	4	必備
	 三、音樂藝術領域主修專門課程		選備 26-46 學分
	鋼琴	2	選備
	聲樂	2	選備
	合唱 (奏) 教學法	2	選備
	指揮法	2	選備
	和聲學	2	選備
	西洋音樂史	2	選備
	音樂學導論	2	選備
	傳統音樂概論	2	選備
	世界音樂	2	選備
	流行音樂	2	選備
	歌劇鑑賞	2	選備
	音樂與人文	2	選備
	中國音樂史/臺灣音樂史	2	選備(擇一採計)
	音樂基礎訓練	2	選備
	主修	2	選備
	各主修之音樂研究	2	選備
	合唱(奏)	2	選備
	對位法/對位與賦格	2	選備 (擇一採計)
	樂器學	2	選備
	曲體與作曲	2	選備
	曲式學	2	選備
	樂曲分析	2	選備
	伴奏法	2	選備
	鍵盤和聲	2	選備
	室內樂	2	選備
	電腦與音樂教學	2	選備
	義大利文	2	選備
	直笛	2	選備
	國樂器指導	2	選備
	管絃樂法	2	選備
上 1 · 薪从内 1 上 N	5比+放車巨伽與八毗・2050與八		(本) (用)

註1:藝術與人文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:38-58學分

註 2: 欲認證高中音樂教師資格者,僅需修習音樂主專長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。

註: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音樂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
91A11 PAGE3-1

九十三學年度起適用: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 (領域、主修專長) 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(三)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102.10.9 教育部臺教 (二) 字第 1020148889 號函補正

	中等學校	專	門	科	目	名	稱	學分	備	註		
	任教科別											
1.	國中藝術與人	美學						2	領域核心課	· 程/音樂必備		
	文領域:音樂		 論					2		程/音樂必備		
	藝術	視覺藝術領域專門課程4學分										
2.	高中音樂	表演藝術領域專門課程 4 學分										
		以下音樂藝術主修專長課程選修至少 26 學分										
		音樂學導	音樂學導論/音樂學概論						選備			
		傳統音樂	概論/傳	統樂器概	死論			2	選備			
		音樂與人	文					2	選備			
		音樂史(西洋、	中國、台	灣)			2	必備(擇一採計)			
		世界音樂	/世界音	樂概論				2	選備			
		流行音樂						2	選備			
		藝術鑑賞	藝術鑑賞:音樂/音樂鑑賞					2-4	選備			
		歌劇鑑賞	歌劇鑑賞					2	選備			
		音樂基礎訓練					2	選備				
		主修	主修					2	選備			
		各主修之音樂研究						2	選備			
		合唱(奏)						2	選備			
		對位法/對位與賦格						2	選備			
		樂器學					2	選備				
		曲體與作	曲 體與作曲					2	選備			
		曲式學	由式學					2	選備			
		樂曲分析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2	選備			
		伴奏法	 半奏法					2	選備			
		鍵盤和聲	键盤和聲					2	選備			
		室內樂					2	選備				
		電腦與音樂教學						2	選備			
		義大利文						2	選備			
		直笛						2	選備			
		國樂器指導 2 選備										
	** 11- da	管絃樂法 2 選備										

- 藝術與人文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:38-58學分。(含領域核心課程4學分、視覺藝術/表演藝術領域專門課程各4學分、音樂藝術主修專長課程至少26學分)
- 2. 欲認證高中教師資格者,須修畢音樂專門科目至少30學分,「美學」及「藝術概論」可予採計。
- 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領域課程,依教育部台(九一)師(三)字第九一○九六二○七頒布之九年一貫課程專門科目 名稱採認。

視覺藝術領域專門課程4學分(從以下科目選取4學分修習):

素描(1-2)、繪畫(1-2)、色彩學(2)、設計(2)、雕塑(2)、電腦繪圖(2)、美術史(2)、藝術教育/藝術鑑賞(2)

表演藝術領域專門課程4學分(從以下科目選取4學分修習):

戲劇與劇場史(2)、中西舞蹈史(2)、音樂與舞蹈(2)、兒童劇場(2)、表演方法(4)、編劇方法(2)、導演與實務(2)、 舞蹈技巧(2)、舞蹈創作(2)、創作性戲劇(2)、舞台技術(2)、排演(4)

4.修習通識教育「音樂鑑賞」、「藝術教育」不得採計為專門科目。

註: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音樂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
91A11 PAGE3-2